

桃園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 土地改良物辦法總說明

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符合之要件及辦理自行協調程序相關規範。（第三條）
- 四、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桃園市政府代為拆除或遷移之應備文件。（第四條）
- 五、應備文件不符規定時處理方式。（第五條）
- 六、桃園市政府成立再行協調小組辦理再行協調及組成方式。（第六條）
- 七、再行協調成立之要件。（第七條）
- 八、協調小組再行協調不成立之處理。（第八條）
- 九、應訂定期限辦理代為拆除或遷移之情形。（第九條）
- 十、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之應辦理事項。（第十條）
- 十一、應終止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